**齐鲁医药学院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保障齐鲁医药学院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以下简称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齐鲁医药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本着“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一条** 学校名称：齐鲁医药学院

**第二条** 学校代码：10825

**第三条** 办学性质、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第四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五条** 学校地址：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姜萌路2018号（邮编：255300）

**第六条**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七条** 学校简介：

学校坐落在历史悠久的齐文化发祥地——山东省淄博市，始建于1995年，1999年经教育部批准为民办普通高等医学专科学校，2008年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由山东省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企业——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举办，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属于社会力量办学范畴中国企举办的本科高校。2012年学校经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占地1685亩，固定资产10.11亿元，教学、科研设备总值1.44亿元；学校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127.6万册。学校现设有临床医学院、药学院等8个二级学院和2个教学部，有本专科专业37个，其中本科专业25个，涵盖医学、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五个学科门类。学校在校学生14919人，其中本科学生8665人。现有教职工995人，其中专任教师748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294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445人。拥有3所直属附属医院、7所非隶属附属医院、11所本科教学医院和120余个实践教学基地，校内建有临床医学实训中心、药学实训中心等12个实验实训中心。

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科研方面成果丰硕，有教育部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山东省民办本科高校优势特色专业支持计划资助专业5个、省级特色专业4个、省级示范专业2个；省级精品课程14门；有省、市级科研创新平台5个：山东省“十二五”高校生物医学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省级）、山东省中医药抗病毒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山东省“十三五”高校基因诊断与个体化诊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淄博市海藻生物质医用材料及制品应用研发工程中心（市级）、淄博市基因诊断与个体化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校企合作产学研中心1个：淄博市口腔医学技术数字化产学研中心。近五年来，教师主编或参编教材143部，承担包括省自然基金在内的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500余项，发表论文525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59篇，SCI等高水平论文42篇，获得专利授权16项，校企合作横向项目14项，获得教科研成果奖励134项。

学校举办单位鲁商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发展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位列中国500强企业第152位，拥有“银座”、“鲁商置业”两家上市公司，从业人员20余万人。同属鲁商集团的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学院、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山东药学科学院、福瑞达医药集团等具备优质的教育和医药资源，可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共同培养人才，并为毕业生的就业提供优先支持。

由鲁商集团组建的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高科技研究基地，聚集了一批国内著名的专家学者，承担了一大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课题，为商贸类学科的产学研结合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进一步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办学水平，2016年学校在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新校区，新校区规划建筑面积43.6万㎡，总投资15亿元。新校区（一期）共建有24个单体建筑，建筑面积26.52万㎡，教学、实验、餐饮、运动、图书等设施齐全，已于2018年9月投入使用，学校实现整体搬迁。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学校成立注册入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招生工作，研究确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专业设置**

临床医学（可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护理（可参加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口腔医学（可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针灸推拿（可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药学（可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医学影像技术、医学营养、医学检验技术、医疗设备应用技术、医学美容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中药学（可参加国家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

2019年我校注册入学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的为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高考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对于投档到我校的考生，按照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未录取满额的专业，在第二专业志愿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录取，按上述规则依次确定剩余考生录取专业，当无法满足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若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对相关专业的考生录取，执行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所有专业录取时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对外语语种不做限制，我校公共外语为英语。

**第十八条** 录取结果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公布。

**第十九条** 新生报到后将严格复查，学校将组织人员进一步核实新生的入学资格，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和手续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章  收、退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条 学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层次** | **学制** | **学费（元/年）** |
| 医学检验技术 | 专科 | 3年 | 10000 |
| 护理 | 专科 | 3年 | 9500 |
| 口腔医学 | 专科 | 3年 | 19000 |
| 临床医学 | 专科 | 3年 | 12800 |
| 针灸推拿 | 专科 | 3年 | 10800 |
| 医学美容技术 | 专科 | 3年 | 10000 |
| 药学 | 专科 | 3年 | 9500 |
| 药品经营与管理 | 专科 | 3年 | 9500 |
| 中药学 | 专科 | 3年 | 9000 |
| 医学影像技术 | 专科 | 3年 | 10000 |

**第二十一条 退费标准**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部门下发的鲁教财字[2010]27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助学政策**

学校建立了以国家和省级奖学金、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勤工助学等为辅的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助学体系，现有（一）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标准每人每年分别为8000元和6000元；（二）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标准每人每年分别为5000元；（三）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四）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校生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每学年最高可贷8000元；（六）其他：学校奖学金、“盛德仁”奖学金等。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三条 毕业证书**

学生学习期满，符合齐鲁医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颁发齐鲁医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八章  其 它**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

招生负责部门：齐鲁医药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3-4318888、2829111

电子邮箱：qlyyzsb@126.com  QQ咨询群：42018898

学校网址：http://www.qlmu.edu.cn

监督举报电话：0533-2829000

**此招生章程已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并备案，备案详细内容可登陆山东省教育厅网站（www.sdpec.gov.cn）查询。**

齐鲁医药学院

2019年9月